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 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7 日，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和邀请的三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企业污染治理和运行工作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为圣山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 80 号，为提升工厂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再根据现行的市场需求对现有已批产品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实施“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减少涂层窗帘布和复合染色墙布各 400 万米/年的产能，增加高摩擦水洗桌布和高密度沙发布各 400 万米/年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环保“零土地”承诺备案管理条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虞环建备[2025]10 号”。

本项目环评劳动定员工 2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设食堂不设住宿。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工 19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设食堂不设住宿。

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

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进行调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环保“零土地”承诺备案管理条件，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虞环建备[2025]10 号”。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进行调试。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0479649499X7001C，有效期为 2025-05-26 至 2030-06-25。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473 万，占总投资的 23.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验收内容为“3600 万米化纤布”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其中 1 台涂层机、1 台拉幅机生产位置由环评时的 3#厂房调整至 5#厂房，该拉幅废气和涂层废气前道处理装置有所调整（由 3#厂房屋顶“二级水喷淋”调整至 5#厂房屋顶“余热回收冷凝+二级水喷淋”），综合处理工艺均为“二级水喷淋+除雾+静电+脱白”，废气处理工艺不变，位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涉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平面布置（除了上述 1 台涂层机、1 台拉幅机及其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位置有调整外，其余不变）等与环评审批均一致，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退浆前处理、染色及皂洗工序等生产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企业实际废水处理与环评设计一致:设置有一套处理规模2500t/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其中对退浆废水采取了线上保安过滤器过滤去除浆料后回用的措施(过滤孔径为5微米),对高浓度的退浆废水单独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池、终沉池处理后达标通过污水管网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后道配有深化处理系统,采用“MBR膜+反渗透膜”处理工艺,经深度处理后的水作为新鲜水回用于生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醋酸废气、配胶废气、涂层废气、焙烘废气、拉幅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H₃等。

环评要求3#厂房拉幅废气、配胶废气、涂层废气、焙烘废气采用集中收集+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预处理,5#厂房定型废气采用余热回收冷凝+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预处理后,一同接入尾气处理装置采用除雾+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因设备车间位置调整(1台涂层机和1台拉幅机由环评设计的3#厂房调整至5#厂房),实际3#厂房配胶废气、涂层废气(2台涂层机)、焙烘废气采用集中收集+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预处理,5#厂房定型废气、涂层废气(1台涂层机)、拉幅废气采用余热回收冷凝+一级水喷淋+二级水喷淋预处理后,一同接入尾气处理装置采用除雾+静电+脱白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该变动仅拉幅废气和涂层废气前道处理装置有所调整(由3#厂房屋顶“二级水喷淋”调整至5#厂房屋顶“余热回收冷凝+二

级水喷淋”)，综合处理工艺均为“二级水喷淋+除雾+静电+脱白”，另环评设计总风量为 111000m³/h，实际设计风量为 120000m³/h，符合处理风量要求。

项目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水站恶臭采用集中收集+次氯酸钠+碱二级喷淋处理+15m 高 2#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DA00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底座、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等措施隔声降噪。同时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防止人为噪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废水处理废油、废矿物油、危险化学品破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滤料等) 及一般固废 (废坯布、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白泥、废反渗透膜及生活垃圾等)。

企业在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1 间 (面积约 250m²)，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导流沟、集水池，按《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危险废物 (定型废油、废水处理废油、废矿物油、危险化学品破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滤料等)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在厂区设置白泥仓库 1 间、一般污泥仓库 2 间 (每间仓库面积约 40m²)，具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及液体渗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层现场勘察无明显裂痕，废白泥暂存于白泥仓库，污水站污泥暂存于一般污泥仓库。

项目定型废油、废水处理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破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滤料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坯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白泥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洁佳亮环境科技 (安徽) 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60479649499X7001C，有效期为2025-06-26至2030-06-25。

(2) 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制订了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厂区储罐区围堰区体积为110m³，初期雨水池容积为100m³，厂区设有消防水池容积为670m³，企业现已建有一个400m³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30604-2025-54-L。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共设置1个废水总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现有排放口均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并按规范设置有废气采样孔、废水采样口及人工取水阀，能够进行规范化排污和监测。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流量计、pH、COD、氨氮、总氮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4)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显示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9 和 7.1~7.6，氨氮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3.20mg/L 和 3.35mg/L，COD 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105mg/L 和 92mg/L，总锑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0.0915mg/L 和 0.0706mg/L，硫化物均未检出 (<0.01mg/L)，总氮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5.01mg/L 和 5.09mg/L，总磷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0.05mg/L 和 0.05mg/L，悬浮物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79mg/L 和 75mg/L，BOD5 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29.1mg/L 和 30.0mg/L，苯胺类化合物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0.06mg/L 和 0.06mg/L，六价铬均未检出 (<0.04mg/L)，二氧化氯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0.18mg/L 和 0.21mg/L，色度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30 倍和 30 倍，AOX 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0.080mg/L 和 0.075mg/L，各项污染物排放的最大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回用水池 pH 值范围为 7.1~7.5 和 6.9~7.2，COD 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46mg/L 和 46mg/L，铁均未检出 (<0.8μg/L)，锰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14.1μg/L 和 21.0μg/L，总硬度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35mg/L 和 36mg/L，悬浮物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24mg/L 和 25mg/L，色度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20 倍和 20 倍，透明度测定的最小浓度为 30.1cm 和 30.1cm，电导率测定的最大浓度为 788μs/cm 和 799μs/cm，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中规定的水质要求。

根据企业产品方案，各类布合计 17265t/a，根据企业废水流量计，企业年排水量为 221164m³，折算成基准排水量为 12.81m³/t，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规定的新建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40m³/t。

2、废气监测结论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拉幅、焙烘、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mg/m³ 和 0.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 和 1.36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 和 1.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4mg/m³ 和 0.107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 和 <0.004mg/m³，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4mg/m³ 和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29 和 199，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9kg/h 和 0.0746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6.80×10⁻³kg/h 和 7.58×10⁻³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9.71×10⁻⁵kg/h 和 9.22×10⁻⁵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 和 1318，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两个监测周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最

大浓度为 0.35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最大浓度为 0.48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mg/m³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2 中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要求；乙酸均未检出，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的 4 倍值控制要求。

两个监测周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门口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为 1.36mg/m³ 和 1.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两个监测周期间，企业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dB (A) ~57dB (A) 和 50dB (A) ~54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dB (A) ~51dB (A) 和 50dB (A) ~54dB (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值为 63dB (A) 和 63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夜间偶发最大值≤70dB (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污水处理污泥浸出液中六价铬均未检出。

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有一间 25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按《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设置了相关标识标牌。在厂区设置白泥仓库 1 间、一般污泥仓库 2 间（每间仓库面积约 40m²）。

项目定型废油、废水处理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化学品破损包装桶及内衬袋、废滤料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废坯布、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白泥委托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洁佳亮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两个监测周期内，项目污水站对氨氮去除效率为 68.8%~69.0%、对化学需氧

量去除效率为 94.2%~95.0%、对镉去除效率为 94.5%~94.7%、对总氮去除效率为 71.3%~73.0%、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98.8%~99.1%、对悬浮物去除效率为 66.2%~66.7%、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 95.9%~95.9%、对苯胺类化合物去除效率为 60.0%~62.5%、对二氧化氯去除效率为 68.0%~74.1%、对可吸附有机卤素去除效率为 45.4%~45.6%、，进出口硫化物和六价铬均未检出，综上项目污水站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拉幅、焙烘、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对油烟去除率为 58.47%~66.00%、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8.35%~90.08%、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94.15%~94.74%、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为 44.74%~46.15%（去除效率低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不明显）、对氨去除率为 58.18%~59.12%（去除效率低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较低，去除效率不明显）、苯和苯系物进出口均未检出。综上，项目拉幅、焙烘、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良好。

6、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纳管量）为 22.1164 万 t/a、COD 纳管量为 18.58t/a、氨氮纳管量为 0.683t/a，均符合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纳管量）：废水排放量 \leq 29.3660 万 t/a、COD \leq 58.734t/a、氨氮 \leq 5.873t/a。

经计算，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008t/a、VOCs 排放总量为 1.362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leq 1.161t/a、VOCs \leq 3.351t/a。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达到要求，做到稳定达标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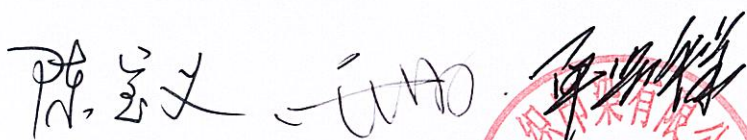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做好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和设施维护工作，做到长久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做好固废防治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周知卡、台账等。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置，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期开展演练。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验收专家组：

陈宗义 王... 李...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米化纤布智能化印染技改项目

日期：2026年1月17日

序号	小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组长	马林国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厂长	33012119751219321X	13606702779
2	副组长	许松	浙江伟伟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9005188003242013	15888851668
3	组员 (专家)	陈宝义	绍兴市球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330602196208261015	13095658222
4	组员 (专家)	王	浙江球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2523198210194013	15957133459
5	组员 (专家)	平海峰	浙江坤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621196301051855	13905765100
6	组员	姜月胜	浙江汇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30821197107134417	13480952548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